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相應授權及指示董事動用該款項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紅股」)之股款，另動議將該等紅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分派予於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排除彼等參與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乃屬必須或恰當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一股獲派送一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與本公司於紅股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惟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出售，並在扣除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款項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予分派之金額不足100.00港元，則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利益歸本公司；及
- (d) 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進行及辦理一切必須及恰當之手續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芮福彬

香港，2012年10月1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5樓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芮一平先生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吳長順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